

連江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主管機關所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 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 三、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代表。
- 前項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四、權益保障。
 -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法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之評鑑項目。
-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評鑑項目、指標、流程及等第認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 第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等第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發給獎狀或獎金，並得優先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勵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八 條 以詐欺、脅迫、賄賂、提供不正確資料、為不完全陳述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評鑑結果，主管機關得撤銷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

第 九 條 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本府得優先委辦業務。

評鑑列為丙等或丁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應令其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得終止其委辦業務，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本府必要時得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